

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2〕106号

---

#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政令畅通、法制统一，根据《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县政府对2022年11月30日之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经清理，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15件，废止9件，失效17件。对失效或废止的文件，自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

管理的依据。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县政府决定，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，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，推进我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
3.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12月8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	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2	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平政办发[2022]90 号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3	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知	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4	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		林业局
5	平利县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管理办法(试行)	平政发[2022]5 号	住建局
6	平利县城镇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[2022]70 号	住建局
7	平利县防范非法集资群防群治工作实施细则	平政办发[2021]114 号	政府办
8	平利县搬迁安置居住簿管理暂行办法	平政办发[2022]23 号	公安局
9	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[2022]29 号	发改局
10	平利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[2021]128 号	发改局
11	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[2021]129 号	发改局
12	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[2021]130 号	发改局
13	平利县项目申报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(2018)153 号	发改局
14	平利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(2019)94 号	水利局
15	平利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平政发(2019)21 号	财政局

附件 2:

##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平利县县城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私人建房管理办法	平政发〔2012〕24号	自然资源局
2	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交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	平政发〔2016〕36号	自然资源局
3	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评估办法（暂行）	平政发〔2016〕34号	自然资源局
4	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	平政发〔2016〕32号	自然资源局
5	平利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	财政局
6	平利县养犬管理办法	平政发〔2013〕27号	公安局
7	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	平政发〔2013〕28号	公安局
8	平利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2〕20号	卫健局
9	平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7〕72号	经贸局

## 附件 3:

## 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平利县信访事项复查办法	平政办发[2016]73号	信访局
2	平利县家庭农场认定登记 管理办法(试行)	平政办发(2014)133号	农业农村局
3	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 管理办法(暂行)	平政发(2016)31号	农业农村局
4	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(暂行)	平政发(2016)35号	农业农村局
5	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评估办法(暂行)	平政发(2016)33号	农业农村局
6	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 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不良资产处置办法 (暂行)	平政发(2016)38号	农业农村局
7	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 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 法(暂行)	平政发(2016)37号	农业农村局
8	平利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(2015)62号	林业局
9	平利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	平政办发(2017)89号	民政局
10	平利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	平政发(2014)23号	住建局
11	平利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	平政发(2014)22号	住建局
12	平利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	平政办发(2019)96号	住建局
13	平利县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	平政办发[2015]95号	医保局
14	平利县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(试 行)	平政办发(2019)100号	医保局
15	平利县农村公路管理办法(试行)	平政办发(2019)84号	交通局
16	平利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(试行)	平政办发(2019)68号	发改局
17	平利县财政资金拨付使用 监督管办法(试行)	平政办发(2018)133号	财政局